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2023-009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3日披露了《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3)(以下简称“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宇先生拟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34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60%);副总经理蒋波先生拟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0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0%)。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陈宇先生、蒋波先生已完成其公告的减持计划。

一、集中竞价减持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元)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宇	340,000	0.0090	2023/3/1-2023/3/3	集中竞价	10.11-10.13	3,389,400	100%	1,023,300	0.0271%	
蒋波	104,000	0.0030	2023/3/28-2023/3/3	集中竞价	9.80-10.09	1,054,800	100%	315,000	0.0241%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为一致行动人。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3/7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3-00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伟业”)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本次解除质押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回购股份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白云伟业	是	6,000,000	92.3%	1.83%	否	否	2023年3月3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生产经营
合计	—	6,000,000	92.3%	1.83%	—	—	—	—	—	—

2. 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新增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白云伟业	64,980,380	19.82%	15,400,000	21,400,000	32.03%	6.83%	0	0.00%	0	0.00%	0	0.00%
张利军(实际控制人)	32,434,000	9.96%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徐国良	10,046,400	3.06%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7,534,900	75.00%
合计	107,460,780	32.83%	15,400,000	21,400,000	19.87%	6.53%	0	0.00%	0	0.00%	7,534,900	67.3%

注:1.基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动情况,534,800股高管质押股份。2.其他相关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6日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3-0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公告发布之日,除网络投票外,所有投票均需在股东大会召开当日进行。
- 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前增加,否或变更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会议的通知: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5)。

2.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6日(星期一)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6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6日(星期一)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28日(星期二)。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七里山(巴陵石化化肥事业部西门)公司212会议室。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上市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祝恩福先生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354,217,3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5.4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63,846,7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1.306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90,371,5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1482%。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人,代表股份694,4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0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000%。

3. 现场会议以公司董事祝恩福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354,181,8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0%;反对3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8,9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883%;反对3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1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354,181,8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0%;反对3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8,9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883%;反对3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1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现场见证并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符合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股东大会决议;

2.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7日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3-01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3年3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公司综合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216	37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合计	216,259,707	13.0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38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倪祖强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独立董事朱长岭先生、独立董事许柏鸣先生、独立董事蔡在生因公未能出席會議;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卫华先生、林涛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會議;

3. 董事会秘书付冬情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216,246,307	99,980	4,400	0.0020
小计	216,246,307	99,980	4,400	0.0020

(二)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216,246,307	99,980	4,400	0.0020
小计	216,246,307	99,980	4,400	0.002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无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405,400	90,101	4,400	0.0082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405,400	90,101	4,400	0.0082

注: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3-0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增持情况:2022年3月9日,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裁王晨光先生通过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1,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45%。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时间自2022年3月9日起至2023年3月8日,公司副总裁王晨光先生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

●增持计划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副总裁王晨光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7,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02%,累计增持金额为1,141,110元,占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114.11%。

●风险提示:后续增持计划存在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继续实施等风险。

●公告涉及到的股数占根据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总股本计算所得。

近日,公司接到副总裁王晨光先生的通知,王晨光先生于2023年3月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部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副总裁王晨光先生

(二)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王晨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3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619%。

注:因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王晨光先生持有的67,600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毕,其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相应减少。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副总裁王晨光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22年3月9日起至2023年3月8日逐步实施增持计划,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增持价格区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022年3月15日,王晨光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2,200股,增持金额为257,620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3. 2022年10月14日,王晨光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000股,增持金额为51,400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4. 2023年2月2日,王晨光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400股,增持金额为123,760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5. 2023年3月6日,王晨光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8,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9%,增持金额为451,200元。

2023年3月6日增持后,王晨光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61,9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40%;2023年3月6日增持后,王晨光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300,3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13%。

自2022年3月9日第一次增持以来,王晨光先生累计增持股份97,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02%。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后续增持计划存在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继续实施等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王晨光先生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王晨光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6日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投资意向性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双方签署的《股权投资意向性协议》为意向性合作协议,仅代表双方的合作意向,具体合作内容仍以后续签订的正式股权投资认购协议为准,同时,公司对本次的投资意向并不计划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

2. 本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正式合作协议尚未签订,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履行合作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签署概况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与上海肇业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业氢能”)签署了《股权投资意向性协议》,公司积极响应和支持濮阳氢能产业发展战略,结合自身发展规划,拟进一步布局氢能产业。本次公司以认购股权的方式对肇业氢能增加投资,投资金额由正式认购协议予以确定,公司并不计划取得控制权。

本次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协议签署